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曾尚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374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2250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11223115918_112D2594904-01.pdf)

主旨：轉知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五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活動，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3887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選拔名額：高中組10名、國中組10名、國小組10名。

(三)推薦方式：

1、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組織，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

2、採取下載檔案填報，列印書面郵寄方式，資料表均應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推薦條件、方式、送審資



料、受理時間及單位、審查與評審、頒獎及表揚方式
詳如附件，下載網址:kiwanis.org.tw/p/10。

3、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

(1)第五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2)第五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受推薦資料表。

(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4)各校(各單位)推薦檢核表。

(四)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五)受理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註明「推薦參加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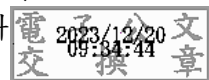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選拔委員會執行長吳淇榕(電話：

0933905887)或劉春快主委(電話：0910480670)。

四、檢附「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五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